

2026 年华文学院硕博连读及 “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探索优秀创新专门人才的选拔机制，吸引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创新专门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026 年我院博士硕博连读及普通招考将全部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根据《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暨研通(2025)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 符合学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博士报考基本条件。

(二) 学历学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博连读考生：

暨南大学二年级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 申请考核考生：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2)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其中获境外学历学位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 ≥ 425 分或者合格及以上;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成绩 ≥ 425 分或者合格及以上;
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成绩 ≥ 60 分;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PETS5) 成绩合格及以上;
5. 国际英语测试系统考试 (IELTS) 成绩 ≥ 5.5 分;
6. 托福考试 (TOEFL) 成绩 ≥ 80 分;
7. 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8. 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 (需提供进修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9. 德、法、意、西语水平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水平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二级 (N2); 韩国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 (韩国语能力考试); 俄语达到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B1 水平或公共俄语四级水平;
10. GMAT、GRE 和其他外语语种参照 1-9 点的标准。

(四) 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和能力、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计划,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报考专业为国际中文教育 (045300),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申请考核考生, 近 5 年内 (不得晚于学校发布的报名截止日期) 的科

研或教研成果须与报考领域直接密切相关，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著或教材

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条件：独立作者、第一作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独立出版 1 部著作（含合作出版，但申请人须完成 5 万字以上）；或参与国家教材编写；或主编公开出版的地方（含校本）教材 1 册。

②科研或教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本人排名前二）；或参与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 1 项（本人排名前三）。

③科研或教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前四）；或获省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前三）；或获地市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第二）。

④咨政报告

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复的咨政报告一篇。

⑤其他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奖项

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位）在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国际中文教育微课大赛等行业领域比赛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进入汉教英雄会全国总交流活动等。

2. 报考专业为国际中文教育（045300），报考类别为定向（含国家专项计划）的申请考核考生，还须在相关学科、行业领域有一定

的工作经验、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其科研或教研成果要求与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一致（上文①-⑤点），另外还须在教育相关行业或者领域有至少 1 年的工作经验。

3. 报考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050102）以及海外华语及华文教学专业（0501Z2）的考生（仅招收非定向，包括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近 5 年内（不得晚于学校发布的报名截止日期）的科研成果须与报考领域直接密切相关，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学术论著

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至少一个条件：独立作者、第一作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独立出版 1 部著作（含合作出版，但申请人须完成 5 万字以上）。

②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本人排名前二）；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本人排名前三）。

③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研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前四）；或获省级科研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前三）；或获地市级科研 1 项（独立完成，或本人排名第二）。

二、选拔程序

“申请-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申请材料审核、综合考核（复试）、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

（一）个人申请

1. 考生须按照我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纳考试费等流程，并按本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博士报名纸质材料。

2. 考生须在学校发布的报名截止日前（以接收时间为准）将各项报名纸质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请勿胶装），送（寄）至我院（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 377 号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行政综合楼 1 楼 110 室—招生办），叶老师收，邮编 510610，联系电话：020-87206352。信封上注明“2026 年华文学院 XX 专业博士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明细详见《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博士报名材料不合格，不能进入报考资格审核；报名材料按顺序逐一放入自备信封，通过顺丰快递寄送。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博士报名材料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二）申请材料审核

1. 报考资格审核

主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报考资格且报名材料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到专业材料评审环节。

2. 专业材料评审

专业材料评审工作小组对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分别从外语能力、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方面（百分制）进行评审打分，单项及格分为 80 分，材料评审单项不及格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全体专家的评分去

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最终材料评审得分。按照录取规则，以最终材料评审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招生计划数与综合考核人数之比不低于 1:2、不高于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名单。

（三）综合考核（复试）

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须保留 5 年备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外语能力测试。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我院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满分为 100 分）。国际中文教育（045300）专业主要采取笔试方式，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050102）以及海外华语及华文教学（0501Z2）专业主要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满分为 100 分）。主要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

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 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采取面试方式, 重点考核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合格线为 60 分, 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5. 具体考核安排(包括时间、地点、流程等), 另行通知。

(四) 审批录取

按照录取规则, 以申请者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依次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考生录取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权重 50%+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权重 50%。

具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形者, 一律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 单科(专业知识、综合素质与研究潜力、外语能力测试三科之一)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5. 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三、其他

按照我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7206352

联系人：叶老师

网址：<https://yz.jn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园东路377号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行政综合楼1楼110室-招生办

邮政编码：510610